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告 振來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來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被告 李凡好

何信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